

租房合同

出租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

周志臣

承租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

河北光年荣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保定东谷阳花园北区号楼1102室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租赁期限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10月15日。

二、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1350元，按押一付一结算，总租金8100元。人民币(大写)：捌千壹佰圆。提前一个月交纳下一次房屋租金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物业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四、乙方同意预交1000元作为保证金，合同终止时，交接清楚时给予退还。

五、房屋租赁期为，从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10月15日。在此期间，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

六、在承租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；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，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租赁期内，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，后果自付。

八、合同未到期，乙方退租押金不退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周志臣

电话：

身份证：

130625198910024358

乙方：

河北光年荣马

电话：

身份证：

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